新平 常务委员会文件

彝族傣族自治县

人民代表大会

新人发〔2023〕25号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新平县2023年县本级财政预算调整

方案的决议

（2023年11月13日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听取和审查了县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新平县2023年县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听取了县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结果报告。会议同意县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结果报告，决定批准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2023年县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

附件：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

于2023年县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年11月13日

附件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2023年县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

审查结果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云南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县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对2023年县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进行了初步审查。2023年11月10日，县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召开第八次会议进行了审查。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一、预算调整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调整为60240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22.97%，其中：税收收入调整为13203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67.68%；非税收入调整为47037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25.95%。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整为266367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7.56%。

2.转移性收入调增12286万元，其中：返还性收入调增2000万元，一般性转移收入调增17286万元，专项转移收入调减7000万元。主要是根据转移支付收入和专项资金到位情况作相应调增。

3.调入资金调减7334万元，主要是政府性基金调入减少。

4.本级财力安排的项目支出调减4412万元，主要是县本级可用财力不足，为保障“三保”支出，将部分已下达未全部支付的剩余项目金额进行调减。

5.上解支出调减174万元。

6.下级上解收入调增1394万元，主要是乡镇税收收入增加。

7.补助下级支出调增19572万元，主要是其他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增加。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情况：一般公共预算收入60240万元，上级补助160211万元，调入资金18022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4356万元，下级上解收入71049万元，债券转贷收入63145万元，收入总计393107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66367万元，上解上级支出10567万元，补助下级支出51709万元，调出资金1119万元，债券转贷支出63345万元，支出总计393107万元。收支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调整为71282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22.97%。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调整为78956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7.56%。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情况：基金预算收入71282万元，上级补助1569万元，上年结余2793万元，债券转贷收入7300万元，新增专项债券收入23000万元，调入资金1119万元，收入总计107063万元。基金预算支出78956万元，调出资金18022万元，上解上级支出1204万元，补助下级支出391万元，债券转贷支出8490万元，支出总计107063万元。收支平衡。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整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调整为29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调整为2900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情况：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290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10万元，收入总计291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2900万元，补助下级支出10万元，支出总计2910万元。收支平衡。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调整情况

社会保险基金收入调整为91981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1.6%。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78295万元，与年初预算一致。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平衡情况：社会保险基金收入91981万元，上级补助收入39865万元，上年结余45434万元，收入总计177280万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78295万元，上解上级支出49567万元，支出总计127862万元；年终滚存结余49418万元。

### 二、意见建议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县人民政府提出的2023年县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符合法律规定，符合我县经济社会发展实际。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批准县人民政府提出的2023年县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

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县人民政府要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预算法实施条例》《云南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紧紧围绕本次预算调整目标，完善组织收入工作举措，压实责任，充分发挥财税联动工作机制，强化重点税源监控和非税收入监管，深挖增收潜力，确保依法依规、应收尽收，提升财政保障能力。坚持量入为出的原则，认真落实“过紧日子”的各项要求，统筹考虑财力现状，不断优化支出结构，持续压减一般性支出，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的优先地位，强化“三保”支出保障责任，加强财政资金统筹调度，确保“三保”支出执行到位。硬化预算刚性约束，严格执行人代会批准的预算，从严控制追加预算事项，严禁超预算或无预算安排支出，不得随意调减“三保”支出项目。加强政府债务管理，提升财政风险防范能力，管好用活再融资一般债券资金和新增专项债券资金，加快支出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抓好政府债务存量风险化解和增量风险防范工作，严格落实化债任务，多举措筹集偿债资金，稳妥化解隐性债务存量，有效防范财政运行风险。

|  |
| --- |
| 抄 送：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委、县人民政府各部、委、办、局，县政协办，县监委，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各乡镇(街道)党委(党工委)、人大(人大工委)、政府(办事处)，县委书记，县人民政府县长。 |
|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3年11月13日印发 |